附件 2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—團體合併發言申請表

合併發言之團體，請於下方提供相關資料供秘書單位彙整。

一、 請問整併的發言場次為：

（一）□ 8 月 1 日上午 10 點至 10 點半—非政府組織代表發表聲明

（二）□ 8 月 1 日上午 11 點至 12 點半—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（一）

（三）□ 8 月 2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半—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（二）

（四）□ 8 月 3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半—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（三）

二、 請問整併團體之總數為何？並請提供整併團體清單。

範例：整併 5 個團體，分別為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

三、 請問代表發言團體及代表發言者之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：

範例：甲團體，李蘇珊/ Group A, Susan Li、戊團體，吳約翰/Group E, John Wu

四、 請問代表發言者是否為身心障礙兒童、智能障礙者青年、手語使用者、口語障礙者或需由他人協助轉譯者？請說明。

範例：戊團體，吳約翰為手語使用者。

備註：發言時間依整併之團體總數計算，例如非政府組織代表發表聲明場次，甲團體及戊團體代表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共5個團體發言，則可發言5分鐘(1分鐘x 5團體)，但因發言者吳約翰為手語使用者，總發言時間將調整為6分鐘(1分鐘x 4團體 + 2分鐘x1團體)。

如有任何疑慮或疑惑請洽本案聯絡人：李婉鈳，02-2653-1707